

正修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人才招募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 為招募高(中)職校卓越學生，於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優先選擇本校指定系組就讀，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 100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達本辦法獎學金設置標準，且於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以第一志願填選本校指定系(組)之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第三條 獎勵內容：

本項獎學金獎勵項目以減免學雜費(不包含住宿費及相關費用)為主，提供學雜費全免，減免 3/4，減免 1/2 或減免 1/4 等四種獎學金若干名額，在本校就學期間，連續給予四年。

第四條 獎勵系、組別及名額：

系組別		獎金類別	學雜費 全免	學雜費 減免 3/4	學雜費 減免 1/2	學雜費 減免 1/4	人數 合計	申請分數標準
國際企業系	國際貿易組		1	0	4	2	7	商管群 460
	國際行銷組		0	1	4	2	7	商管群 460
	商務資訊組		0	0	5	2	7	商管群 460
企業管理系	經營管理組		0	1	2	2	5	商管群 475
	行銷與流通組		1	0	2	2	5	商管群 475
	行銷與流通組		0	0	3	2	5	設計群 450
	投資理財組		0	0	3	2	5	商管群 475
幼兒保育系	活動與教材設計組		0	1	2	2	5	幼保類 450
	托育教學組		1	0	2	2	5	幼保類 450
合計人數			3	3	27	18	51	

第五條 申請手續與日期：

- (一)100年5月16日起至100年7月13日止(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提出通訊或至本校招生組申請。
- (二)於100年7月15日17:00前公告及通知遴選結果暨排序,獲遴選之學生,在接獲通知後於100年7月17日在本校現場撕榜,決定出獎學金獲獎之系組及類別。
- (三)名列獲選之同學,須於100年7月19日親自到本校進行100學年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之「網路選填志願」,並將所獲獎學金之系組填選為第一志願,資料經確認後完成網路選填作業。
- (四)完成志願選填後,本校將頒授卓越人才榮譽狀,明載所就讀之系組別及獲獎之類別額度。
- (五)獲得本項獎學金之同學,須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每學期之繳費金額為當期應繳總額扣除獲獎之金額。

第六條 申請資格相關規定

- (一)凡獲得本項獎學金,若同時符合其他入學獎學金申請資格時,僅能擇一申請。
- (二)獲本項獎學金之同學,如亦符合「弱勢學生」資格時,仍得以申請相關之補助。
- (三)本辦法獎學金之發給,均以學生在本校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如因修學、退學、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均應補繳註冊時所扣除之獎學金額。
- (四)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學業成績達75分以上」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人才招募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		
出生年月：		畢業學校：				
電子信箱：		畢業科別：				
家用電話：		行動電話：				
監護人：		監護人聯絡電話：				
推薦師長：		(選填) 推薦師長聯絡電話：		(選填)		
通訊地址：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 1	專業 2	合計 =國文+英文+數學 +(專業 1+專業 2)*2	獎學金申請 分數標準
						詳見辦法第四條
申請說明洽詢與重要時程						
<p>國企系戴萬平主任 0955133013、企管系汪秩仁主任 0931797772、幼保系陳文齡主任 0975427755</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表聯絡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本校可正確快速的與您聯繫。</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於申請書第 2 頁。</p>						
項目	日期	說明				
獎學金申請報名	即日起～ 100.7.13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請將本申請書掛號郵寄至 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招生組收。				
遴選結果公告與通知	100.7.15 下午 17:00	以公告、電話、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通知獲選同學。				
現場撕榜決定獎學金分派	100.7.17 上午 9:00 前報到	通過遴選之同學至本校現場撕榜決定獎學金分派結果。				
網路選填志願	100.7.19 上午 11:00 前完成	獲得獎學金請領資格之同學，須親自至本校進行 100 學年度日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之「網路選填志願」，並依獎學金分派結果將志願序資料確認送出。完成網路選填作業後，本校頒予卓越人才榮譽狀，明載所擬就讀之科系及獎學金之額度。逾時視同放棄，由候補學生依名次遞補之。				
申請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承(經)辦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正修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卓越人才招募獎助學金資料黏貼表

<p>身分證</p> <p>正面</p> <p>清晰影印本黏貼處</p>	<p>身分證</p> <p>反面</p> <p>清晰影印本黏貼處</p>
--------------------------------------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